

國立嘉義大學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作業要點

96年4月17日9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2月11日9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20日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4日9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8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1日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11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2日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8日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9日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2日11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修畢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科目學分表，向本校申請開具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資格，特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得依本校規定申請辦理認定。
- 三、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經本校認定教育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在本校隨班附讀或修習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補修學分，每學期至多以六學分為限，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並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重新送件審查。其收費標準及成績考核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申請辦理程序如下：
 - (一)填寫「中等學校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證明書申請表」，親自至蘭潭校區總務處出納組或民雄校區總務處繳交加科辦理費用，取得繳費證明，每份新台幣六百元整(無法親自辦理之申請人，可郵寄郵政匯票請師資培育中心協助)。
 - (二)繳交或郵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本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認定申請表、身分證正面及反面影本、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中教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適用輔導科、生涯規劃科)、畢業證書影本(每份影本均需加蓋私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繳費證明正本，需郵寄者，請自備貼足掛號回郵之信封。
 - (三)本項業務辦理日期為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含加科登記)收件前一個月至當月期間(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具體日期以實際公告為準。
 - (四)通過者核發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不通過者通知申請者補送資料申復或退件(須郵寄者，請自備貼足掛號回郵之信封)。經受理申請後不得要求退費。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